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相关精神，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特制订“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我国新一代尖端装备的核心供应商，也是国内首个将超材料技术形成产品并大规模应用于尖端装备领域的高科技企业。公司超材料业务板块主要是新一代超材料技术在尖端装备领域的应用，覆盖多个装备体系，几十个关键部位，按照使用场景可分为航空结构产品与海洋结构产品，按照业务性质可分为超材料研制业务和超材料批产业务，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凭借在电磁调制、综合射频传感、功能结构一体化等性能方面的特殊优势，公司超材料产品在核心尖端装备中的渗透率逐步提升。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以董事长为代表的核心管理团队的带领下，从底层基础科学研究做起，聚焦主航道，完成了所有超材料技术能力平台的数字化、智能化经营体系，团队上讲求上甘岭的“能吃苦、能打仗、能坚持”的三能精神，牢记“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争做新时期的钱学森们”的嘱托，以尖端技术创新推进我国尖端装备换代升级，不负祖国、不负使命，早日实现“为祖国交付 56 万公斤的超高性能超材料产品”规划愿景，最终建立起整个行业的技术创新价值链，成为在超材料技术领域持续超越世界最强对手的主力军！自 2017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超材料业务连续多年保持快速增长，近五年超材料行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56.9%。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202.71 万元，同比增长 1.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36.87 万元，同比增长 20.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48.07 万元，同比增长 30.53%。

二、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分工协作，相互制衡。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积极贯彻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等相应的细则及规章制度，更新并完善了独立董事的工作机制，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界限，并定期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以确保在任的独立董事完全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将持续构建稳健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继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以规范运作为重点，严守公平披露原则，不断夯实信息披露工作细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优化定期报告及各类公告编制的工作机制，丰富信息披露形式，全面精准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易懂性。

公司坚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尊重每一位投资者，推动完善投资者沟通方式，强化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者沟通，提升透明度，让资本市场充分认识公司内在价值。2024 年，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探索并拓展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方式，通过业绩说明会、券商会议、互动易、投资者热线、ir 邮箱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有效的沟通互动。

四、注重股东回报，分享发展成果

公司在兼顾业绩增长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持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高度重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股东。公司充分利用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措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高速发展的红利。自2017年完成非公开发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约3.71亿元，其中回购公司股份金额累计约0.66亿元，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76,810股，有效提高投资者回报，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3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54,587,862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5,076,810股后的股本总额2,149,511,052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500,836,075.12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展望未来，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聚焦主业，稳健经营，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规范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回报投资者，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落实到位，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